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1416號

原告 案綸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健耀

被告 唯鴻創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萱惟

訴訟代理人 灌康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0月10日簽訂如附表所示委任
契約（下稱系爭委任契約）後，於109年11月26日將如附表
所示報價單寄給被告，兩造因而成立另個承攬契約（下稱系
爭承攬契約）；該報價單所載工作項目即為系爭委任契約第
1條第3項所約定內容，原告擔心口說無憑，始另行製作報價
單而成立系爭承攬契約；因為雙方係朋友關係，原告於寄送
該報價單後，即開始製作影音及社群操作，但被告因為作業
程序問題，於110年2月24日才簽名用印，將掃描該報價單製
成檔案回寄原告；由於被告反應沒有經費可以支付報酬，故
原告同意不依系爭委任契約收取分潤金額，僅收取實際開銷
費用新臺幣（下同）80,982元，另依系爭承攬契約請求給付

01 報酬10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0,982
02 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逾越授權範圍所為諸多不法舉措，已明顯損
04 害被告利益；原告所提供行銷結果與其請求報酬不相當，以
05 無關單據向被告請求給付不實金額，擅將募款帳戶更改為原
06 告帳戶，又擅自更改電子郵件密碼，致被告失去與群募平台
07 聯繫及收受訂單之重要管道，使被告訂單量大幅下滑及商譽
08 受損，蒙受嚴重虧損；被告曾寄發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終止
09 合約；茲於本件訴訟主張原告應賠償402,436元，並據以行
10 使抵銷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11 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2 行。

13 三、不爭執事項

14 (一)兩造於109年10月10日成立系爭委任契約。嗣原告同意不依
15 系爭委任契約請求分潤金額，惟保留依系爭委任契約請求給
16 付開銷費用之權利。

17 (二)被告於110年2月24日於上述報價單簽名用印並回傳原告，原
18 告已經完成該報價單所載工作項目。

19 四、兩造間爭點

20 (一)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開銷費用80,982元，有無
21 理由？如有理由，被告主張原告應就履行系爭委任契約賠償
22 402,436元，並以該債務與此債務互為抵銷，有無理由？

23 (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00,000元，有無理
24 由？如有理由，被告主張原告應就履行系爭委任契約賠償40
25 2,436元，並以該債務與此債務互為抵銷，有無理由？

26 五、法院的判斷

2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實際開銷費用部分，因為沒辦法證明是為
28 執行系爭委任契約所支付費用，所以敗訴。原告已經完成影
29 音製作及社群操作，依系爭承攬契約可以請求被告給付報酬
30 100,000元。被告雖然主張原告應賠償402,436元，並以此抵
31 銷應給付報酬的債務，但被告提出的證據不夠，本院無法認

01 定原告應賠償被告402,436元，所以被告不能以此主張抵銷
02 應給付報酬的債務，還是要給付原告報酬100,000元。

03 (一)兩造於109年10月10日成立系爭委任契約，嗣原告於109年11
04 月26日將如附表所示報價單寄給被告，兩造因而成立系爭承
05 攬契約，惟被告遲於110年2月24日始將該報價單（已完成簽
06 名用印）回傳給原告；原告完成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工作項
07 目，並同意不依系爭委任契約請求給付分潤金額等事實，為
08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0頁），復有委任契
09 約書影本1份、報價單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9頁至
10 第23頁、第25頁至第27頁），自堪認定。

11 (二)原告雖依系爭委任契約第1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實際
12 開銷費用80,982元。惟此經被告否認係因系爭委任契約所生
13 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
14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原告自須先就此
15 提出充足證據，如原告未能先舉證證明，本院只能駁回原告
16 此部分請求。原告固提出明細及購票證明與發票等證據（見
17 調解卷第29頁至第65頁），然原告所提證據至多僅能證明支
18 出項目及金額，尚無法確認係原告為履行系爭委任契約所生
19 費用，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21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22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
23 項及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既已完成系爭承攬契約所
24 約定工作項目，被告自應依約給付報酬105,000元（含
25 稅）。茲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其中100,000元（未稅），當
26 屬有據。被告雖辯稱：「原告雖然已經完成該報價單所載工
27 作項目，但我方認為不夠好」（見本院卷第170頁），惟若
28 被告主張原告所完成工作有瑕疵，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29 段規定，當亦應先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被告僅空泛陳稱認
30 為該完成工作不夠好，自不能據以拒絕給付報酬。

31 (四)被告雖另主張原告應賠償「一、由於案綸不誠實試圖更改收

01 款戶頭導致110年5月27日方才到帳……二、延誤導致至少五
02 個客戶退訂單……三、處理是次事件所花時間至少40小
03 時……四、由於案綸效率極低，募資上架時間從去年十一月
04 延至二月……五、案綸專業判斷失誤導致損失……六、律師
05 費用……七、出庭來回新竹台南車資……八、不能計算之名
06 譽、延誤損失……以上加總，唯鴻創貿於此次專案共虧
07 損……402,436.2元」（見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79頁），據
08 以抵銷對原告所負給付報酬之債務，並提出對話紀錄及存證
09 信函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161頁），然該資料
10 只能佐證兩造溝通協商過程（例如：以通訊軟體或存證信函
11 互為指責），顯無法證明原告應依系爭委任契約負損害賠償
12 責任。從而，被告主張原告應就履行系爭委任契約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並以該損害賠償債務與上述報酬債務互為抵銷，尚
14 非有據。

15 六、綜上，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80,982元，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0,000
17 元，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無庸再依
20 聲請宣告假執行。原告勝訴部分，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
21 為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2 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23 行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24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5 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
26 述，併此敘明。

2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0 法 官 陳谷鴻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呂伊馨

【附表】

委任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委任人：唯鴻創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受委任人：案綸創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本委任契約書係確認乙方同意接受委任「CORRENTE芳香機」整合行銷乙案，雙方茲同意約定相關條款如下後（以下簡稱本合約），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標的規格內容與費用

1.

2. 採分潤模式，群眾募資總金額12%，詳細製作規格請參閱以下報價單。

3. 委任期間若執行過程乙方產生其他非本專規格之實際開銷（如……社群代操……影片拍攝……交通費……等費用），將採實報實銷制由甲方另行負擔。

4.

項目	項目說明	規格
.....		

案綸創意有限公司

報價單

客戶名稱	唯鴻創貿有限公司	報價單號	&ZZZZ; 0000000000
.....			

項目	名稱	說明	規格	小計
----	----	----	----	----

A. 形象影片製作		50,000元
影音製作		
B. 社群經營廣告投放		50,000元
社群操作		
.....		
總金額		105,000元
.....		